富邦金控 Fubon Financial

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

(1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組成與會議方式

a.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，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。目前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、1 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1 位內部董事擔任委員。

b.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(2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責範圍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5 條規定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責範圍如下：

a.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，並評估執行情形。

b. 審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誠信經營守則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c. 審議本公司章程、股東會議事規則、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d.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及修正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e.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/評量結果，及董事會績效評估/效能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、改進。

f. 研議董事會下年度計畫及評估當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，並分別提請董事會決議及報告。

g. 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，及其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。

h. 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。

i.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。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，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送本委員會核備。

j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(3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出席情形

第八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(任期：2023.06.09~2026.06.08；本年計期期間 2025.01.01~2025.12.31)

當年度(2025 年)第八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6 次(A)，獨立董事/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陳新民	6	0	100%	
獨立董事	李書行	6	0	100%	
獨立董事	王儷娟	6	0	100%	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莫兆鴻	6	0	100%	
獨立董事	陳學智	6	0	100%	
獨立董事	葉匡時	6	0	100%	
董事	胡曉嵐	3	3	50%	
董事	蔡明興	6	0	100%	

(4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執行成效

2025 度共召開 6 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，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：

a. 2025 年 01 月 16 日
   (a) 有關本金控及合併報表相關子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、查證及資訊揭露執行報告案。
   (b)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報告案。
   (c) 本公司永續經營(ESG)執行小組 2024 年執行情形及 2025 年執行計畫(含 IFRS 永續資訊導入計畫與執行情形)報告案。
   (d) 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。
b. 2025 年 03 月 14 日
   (a)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4 年度捐贈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   (b)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。
c. 2025 年 05 月 02 日
   (a) 有關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相關子公司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、查證及資訊揭露執行報告案。
   (b)「富邦金控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架構與重大主題」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以下稱 IFRS)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與執行情形(2025 年第一季) 」報告案。
   (c) 修正本公司「章程」案。
d. 2025 年 05 月 29 日
   (a)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案。
e. 2025 年 08 月 21 日：
   (a)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相關子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、查證及資訊揭露等規劃暨執行報告案。
   (b) 本公司永續經營(ESG)執行小組 2025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執行計畫(含 IFRS 第二季永續資訊導入計畫與執行情形)報告案。
f. 2025 年 11 月 20 日
   (a)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相關子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、查證及資訊揭露等規劃暨執行報告案。
   (b) 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與執行情形(2025 年第三季)報告案。
   (c) 本公司 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   (d) 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。